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重選之董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啟明先生

李啟明先生，56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分別於肇慶市國有林業總場、四會市人民法院及深圳一家物業管理公司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172,640,000股內資股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約53.98%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33.20%。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遵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侯茜女士

侯茜女士(「侯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國內外股權、債權及房地產領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侯女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侯女士現為上海寰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有關信息系統綜合能力的意見及服務)之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女士擁有58,240,000股內資股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約18.21%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11.20%。

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遵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侯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侯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侯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侯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侯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向農先生

高向農先生(「高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科羅拉多州會計師州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普蘭特學院之國際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Amdec LLC之會計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任職於David Lu & Co., CPA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Compec International, Inc.。目前，彼乃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營養屋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遵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高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高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高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于秀陽先生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七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任職律師所主任。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現擔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遵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三年至少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通函所載之所有詳情維持不變。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